2020/8/17 文书全文

曾世会、盐边县公安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6-26

浏览: 0次



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川0422行初2号

原告: 曾世会, 女, 1971年10月11日生, 汉族, 农村居民, 住四川省盐边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明安(与曾世会系夫妻关系),男,197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盐边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锡刚,盐边县桐子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执业证号:32303041100038。

被告: 盐边县公安局, 住所地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北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赖生洪,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胡谦国,该局副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帆, 该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原告曾世会不服被告盐边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于2019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于2019年2月18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曾世会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明安、张锡刚,被告盐边县公安局副局长胡谦国、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盐边县公安局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边公[永]行罚决字[2019]7号),认定:曾世会于2018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中南海周边非访,扰乱驻地国家机关工作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以下简称府右街派出所)训诫。曾世会于2018年两次到北京上访,扰乱了国家机关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据此,盐边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曾世会行政拘留八日。该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

原告诉称:原告因与被告行政处罚撤销纠纷一案,通过一审、二审及再审程序,原告不服判决,于2018年11月到北京有关机关反映情况,到达北京即被四川省驻京办工作人员控制,后被当地政府带回原籍。2018年12月27日,被告以原告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访,扰乱国家机关秩序为由,对原告予以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原告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在攀枝花市拘留所执行拘留八日。原告认为:公安机关作出的训诫书是行政处罚措施,原告已经被府右街派出所作出书面训诫,被告再次作出治安行政处罚,违反了"一事不再罚"原则。原告在北京未接受过公安机关的调查,不知道公安机关作出训诫一事,原告在京期间,被相关人员控制,未在中南海周边滞留,亦未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府右街派出所作出的训诫无事实依据。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边公[永]行罚决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原告曾世会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

- 1. 府右街派出所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的训诫书,来源于盐边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送达给原告。证明:原告的行为轻微,未达到行政处罚的标准,北京公安机关已作出训诫。训诫书没有明确要求对原告进行处罚。
- 2. 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永)行罚决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
- 3. 攀枝花市拘留所00018号解除拘留证明书。证明: 原告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在攀枝花市拘留所拘留八日的事实。
 - 4. 证人杨某、田某出庭作证的证言。证明曾世会未到中南海周边上访。

被告盐边县公安局辩称: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作出的"训诫"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因此,被告对原告的处罚并未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二、原告曾世会到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受到府右街派出所的书面训诫,且原告不听劝阻,以自己的诉求未得到满足为由,滞留北京,扰乱公共场所及国家机关秩序的事实清楚。三、原告曾世会到中南海周边上访,属于非正常访,无论是否有过激行为,均违反了《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被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曾世会行政拘留八日符合法律规定。请求驳回原告曾世会的诉讼请求。

被告永兴派出所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 受案登记表1份、曾世会公安系统查询基本信息1份。证明:案件来源合法、当事人的身份符合违法行为的处理条件。

2020/8/17 文书全文

2. 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永)行罚决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对曾世会依法处理的事实,曾世会虽未在拘留书签字,但已按程序送达。

3. 公安机关对曾世会的询问笔录1份;《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公安机关对张宗庆、杜启军、刘光杰等人的询问笔录8份;《谈话记录》1份;《到案经过》1份;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移交的《训诫书》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信访处的《情况说明》各1份;《永兴镇工作组劝返曾世会费用明细》1份。该组证据证明:1、2018年11月26日,曾世会与他人一起到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被府右街派出所拦获,经训诫后送至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的事实;2、曾世会已经连续两次进京上访,并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劝返,曾世会拒绝返回的事实;3、政府工作人员对曾世会进京上访予以劝返,并花费大量人力、财力、时间的事实;4、曾世会信访事件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事实;5、当地乡村社有关人员均认为曾世会大多数的信访、上访事项均属于胡搅蛮缠。

4. 永兴镇关于12345市民热线

19022T00042;1860625T00014;180703T00032;180711T00017;180718T00025;180727T00015;180802T00022;181208T00013;1902的回复。该组证据证明:曾世会在12345市民热线多次反映问题,永兴镇人民政府多次受理、答复、回复。

- 5. 永兴镇人民政府文件【2017】148号,【2017】179号,【2018】76号,【2018】77号,【2018】112号,永兴镇政府《关于曾世会信访事项的情况说明》、曾世会签名的《停访息诉承诺书》。该组证据证明:永兴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曾世会部分诉求进行调查、处理、回复等相关工作情况,以及曾世会对部分诉求停访息诉的承诺。
- 6.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川04行终45号,(2017)川04行终46号,(2017)川行终47号,(2017)川04行终48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8)川行申493号。证明:原告上访所涉案件已生效,原告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盐边县公安局的处罚正确,原告曾世会属于无理上访。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至3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据4即证人杨某、田某的证言有异议,认为证人出庭作证的证言与公安机关出具的《训诫书》载明的事实不一致,且证人因与原告同到中南海周边上访,被被告予以行政处罚,证人证言不具有真实性。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2、4、5、6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原告有在中南海周边上访的事实,证据4、5与本案无关;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3,原告表示不清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提交的证据1、2、3及被告提供的证据1、2、4、5、6,双方对其真实性均予认可,本院依法予以采信。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4即证人出庭作证的证言,由于证人证言与在公安机关所作笔录以及证人之间的陈述存在矛盾,且二证人亦因到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被被告行政处罚,证人与本案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因此,对证人出庭作证的证言不予采信。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3,该组证据系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书或说明,以及被告经过调查所取得的笔录,原告未提交证据予以推翻,该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曾世会携带上访材料到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被府右街派出所发现并予以训诫,且拒绝有关人员的劝返,在北京滞留10日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2016年5月23日18时许,原告曾世会及其夫刘明安与刘明忠、刘明波在盐边县永兴镇鹿游箐村寨子组拱桥处因修建公路的边界问题发生肢体冲突,盐边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对有关责任人员即曾世会及其夫刘明安与刘明忠、刘明波予以行政处罚。原告曾世会及其夫刘明安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原告曾世会及其夫刘明安上诉至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原告曾世会及其夫刘明安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裁定:驳回曾世会、刘明安的再审申请。原告曾世会为此及其他诉求多次上访。2018年10月,原告曾世会到北京上访,同年11月25日,再次携带上访材料与杨某、田某到北京上访,次日9时许,三人在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时,被府右街派出所发现并予以书面训诫,后送至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经四川省、攀枝花市及盐边县永兴镇信访工作人员多次做工作,原告曾世会拒绝返回,12月5日,盐边县永兴镇人民政府租车将曾世会送返攀枝花。盐边县公安局于2018年12月27日立案并传唤原告曾世会,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原告曾世会拒绝签字。同日,被告作出边公(永)行罚决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曾世会于2018年11月26日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访扰乱驻地国家机关工作秩序,被府右街派出所训诫,曾世会2018年两次到北京上访扰乱了国家机关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曾世会行政拘留八日。该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被告盐边县公安局系原告曾世会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该行政案件行使管辖权,符合法律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行政(治

2020/8/17 文书全文

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均无"训诫",因此,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未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信访是公民的法定权利,但应当依法、有序进行。《信访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到有关机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对违反规定,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北京中南海周边不是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不允许信访人在此信访,原告曾世会在此走访,其行为扰乱了中南海周边秩序,《训诫书》证实原告曾世会中南海周边上访的事实存在。且原告曾世会在两个月的时间内两次到北京上访,拒绝劝返,滞留北京10日。被告盐边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的规定,对曾世会行政拘留八日,该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盐边县公安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案件进行立案登记,经过询问、调查、传唤、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经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综上,被告盐边县公安局对原告曾世会作出的边公(永)行罚决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原告曾世会请求撤销被告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曾世会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曾世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吴 伟 审判员 田龙云 审判员 沈 馨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书记员 罗洪霞